

江西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南昌市新建区人民医院检验科集约化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TC2026060114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二、招标	10
1. 适用范围	10
2. 定义	10
3. 合格投标人	10
4. 投标费用	10
5. 投标人代表	11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1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2
9. 采购需求标准	16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三、投标	17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7
1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参加评标、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17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18
15. 投标报价	19
16. 投标保证金	19
17. 投标有效期	20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19. 分包的规定	21
20.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21
四、开标	22
21. 开标	22
五、评标	22
22. 评标	22
23.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5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5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26
七、中标和合同	26
26. 中标人的确定	26
27. 中标结果公告	26
28. 履约保证金	26
29. 签订合同	26
八、询问和质疑	27
30. 询问	27

31. 质疑	27
九、其他事项	28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28
33. 适用法律	28
34. 解释权	28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29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格式1. 封面	32
格式2. 投标书	33
格式3. 开标一览表	34
格式4. 开标一览表明细	35
格式5. 分项报价表	37
格式6.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38
格式7.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39
格式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0
格式9.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42
格式10.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或代理协议	43
格式11.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4
格式11-1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4
格式11-2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48
格式11-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49
格式11-3-1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49
格式11-3-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5
格式11-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6
格式11-3-4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57
格式11-3-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58
格式11-3-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59
格式12. 投标货物技术文件	60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61
一、货物需求表	61
二、采购需求	62
第六章 评标方法	120
一、符合性审查	120
二、评分标准	12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1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TC2026060114

项目名称：南昌市新建区人民医院检验科集约化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00000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30000000.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新采购2026F000208776	南昌市新建区人民医院 检验科集约化服务采购 项目	1	项	300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3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没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1 所投试剂属于一、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用于临床的：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

5.2 所投试剂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一、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用于临床的：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5.3 经营用于临床三、二类医疗器械的：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或者生产企业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医疗器械，不需提供）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5月6日8:00至2026年5月12日17:00（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6月1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昌市北龙蟠街993号），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投标人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未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

3. 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5.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是；

6. 根据《关于推进南昌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南昌市开展“线上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名单详见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布的合作银行名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昌市新建区人民医院

地址：新建区长征西路38号

联系电话：0791-836371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92号（咨询大厦）

项目联系人：王承川

电话：0791-86272919

电子函件：jz6@jxbidding.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8.4	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1.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仅试剂）对应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 2. 对小、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10%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	本国产品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项目全部产品仅为试剂。 多产品采购包。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

		<p>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p> <p>★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p> <p>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p>
13	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报价相同的按第<u>(2)</u>种办法确定参加投标的投标人：</p> <p>(1) 由采购人确定。</p> <p>(2) 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13.3	核心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试剂：甲胎蛋白</u> 。
1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8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18.4	原件及样品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否。</p>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否。</p>
19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标时间及地点</p>	<p>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将退回其投标文件。</p> <p>2. 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20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活动。</p> <p>3.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地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2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1 投标人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 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	--	---

		<p>3.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投标人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投标人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投标人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投标人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投标人查看。</p> <p>3.7 投标人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8 投标人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9:00-12:00，13:30-17:30）。</p> <p>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jxsggzy.cn）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p>
23.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法</p> <p>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23.2	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

28.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3%。</p>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履约完本项目所有事宜后且无其他争议情形下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于抵扣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后，剩余部分在本合同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且无其他争议下无息退还）。</p>
31.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1. 对招标文件质疑</p> <p>接收部门：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六部</p> <p>联系电话：0791-86272919</p> <p>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92号咨询大厦316室</p> <p>电子邮箱：jz6@jxbidding.com</p> <p>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p> <p>接收部门：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质疑室</p> <p>联系电话：0791-86274941</p> <p>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92号咨询大厦402室</p> <p>电子邮箱：jzzys@jxbidding.com</p>
32	采购代理 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p> <p>收款银行信息：</p> <p>开户银行：江西银行南昌红谷滩支行</p> <p>开户名称：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账户：79190720190600305455</p> <p>注：每个项目的开户账户都不一样，请勿打错账户。</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固定价80000元向中标人收取。</p>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可登录“中征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凭中标通知书等资料向银行发起融资申请。

二、招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仅适用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仅适用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仅适用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投标人代表

-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附属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 7.8 投标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4”）
- 7.9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5”，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仅适用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本项目不适用）
- 7.10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6”）（仅适用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7.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仅适用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6）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仅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本项目不适用）

8.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3 ”），并对

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仅适用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仅适用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 8.5.5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6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8.6.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8.6.1.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8.6.1.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8.6.1.2及8.6.1.3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8.6.2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6.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3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11-3-5”，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6.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

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招标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被视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参加评标、获得

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 1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1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1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按13.1 或13.2 条规定处理。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4.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封面
 - （2）投标书
 - （3）开标一览表
 - （4）开标一览表明细
 - （5）分项报价表
 - （6）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 （7）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9）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10）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或代理协议
 - （11）资格证明文件
 - （12）投标货物技术文件
- 14.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15. 投标报价

- 15.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附属售后服务，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 15.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表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 15.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 15.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 15.5 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 15.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仅适用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 16.2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6.1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 16.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6.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截止时间

18.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8.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8.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2.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投标无效。

18.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8.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 18.3.2 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8.4 原件及样品递交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样品佐证的，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 分包的规定

-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仅适用于允许分包的项目，本项目不适用)
-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仅适用于允许分包的项目，本项目不适用)

20.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 20.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0.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3) 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四、开标

21. 开标

21.1 开标：本项目开标方式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1.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22. 评标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2.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

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2.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8 异常低价审查

22.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2.8.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2.8.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22.8.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22.8.1.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8.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2.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1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2.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1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3.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3.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3.2 评标标准。（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4.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25.1 出现24.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中标和合同

26. 中标人的确定

2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7. 中标结果公告

27.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 2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9. 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9.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9.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29.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9.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视为撤销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29.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投标保证金。

八、询问和质疑

30. 询问

-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1. 质疑

-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1.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1.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31.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31.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

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31.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事项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3. 适用法律

33.1 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4. 解释权

34.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_____（甲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合计

注：存在分项产品的必须清晰列明分项产品明细，包括名称、数量、分项报价等，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

七、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质量保证期为：_____；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_____小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小时；售后服务电话：_____。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_____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_____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第九条第4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乙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供货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____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____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 封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2. 投标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封面
- （2）投标书
- （3）开标一览表
- （4）开标一览表明细
- （5）分项报价表
- （6）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 （7）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9）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10）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或代理协议（如有）
- （11）资格证明文件
- （12）投标货物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用折扣率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3.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4. 开标一览表明细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试剂名称 (非集采)	医疗器械 注册证产 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	产地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是否属于品目清 单内的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品目清 单内的环境标志 产品	是否属于本 国产品	备注
1						填表须知：详见注1	填表须知：详见注2	填表须知：详见注3	填表须知：详见注5	
2										
.....										
折扣率 (%)										

序号	试剂名称 (集采)	医疗器械 注册证产 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	产地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是否属于品目清 单内的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品目清 单内的环境标志 产品	是否属于本 国产品	备注
1						填表须知：详见注1	填表须知：详见注2	填表须知：详见注3	填表须知：详见注5	
2										
.....										

序号	医疗设备名称	制造商全称	品牌	型号（医疗器械注册 证型号）	产地	备注
1						
2						

.....						
-------	--	--	--	--	--	--

注：1. 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原色扫描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不需提供）

3.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原色扫描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不需提供）

4.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本国产品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属于本国产品的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本国产品不需提供）★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格式5.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7.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条件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商务条件中要求的其他佐证材料仍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有）。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9.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投标人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10.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或代理协议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格式，如是“总代理授权书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或代理协议”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仅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投标，国产产品参加投标可不提供）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

对贵公司的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同意（投标人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并在中标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投标人名称）在中标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11.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11-1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

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或自然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人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

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11-2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1. 所投试剂属于一、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用于临床的：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
2. 所投试剂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一、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用于临床的：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3. 经营用于临床三、二类医疗器械的：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或者生产企业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医疗器械，不需提供）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复印件盖章或扫描件，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格式11-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11-3-1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1. 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 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 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制造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 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1. 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制造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

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11-3-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注：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11-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格式11-3-4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格式11-3-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 11-3-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text{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_____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仍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并在填写内容处填 100%。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 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 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格式12. 投标货物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1.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如有）
2. 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如有）
3. 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如有）
4. 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如有）
5.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一、货物需求表

名称 内容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数量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交货期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件”
交货地点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件”
安装地点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件”
备注	报价方式：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以人民币报价，报价总金额包括中标人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产品及其税收、利润、包装、运输、装卸、安装（包括但不限于：配电箱、电缆及安装过程中所需要的材料和安装费用等）、调试（包含不限于：接口费等）、装修、信息化建设、售后服务及对应的技术资料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费用（所需成本包含在本次响应报价中）。

二、采购需求

（一）技术需求

1. 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本着有利于医疗机构的健康发展、平等互惠、友好协商的原则，拟将检验科试剂、校准品和第三方质控品及相应配套耗材进行集约化采购和配送服务，依法依规配套先进设备，建设高标准实验室，提升实验室服务能力，提高服务临床水平。

2. 提供医院检验科试剂耗材供应及统一物流配送管理等所有服务工作；为医院检验科提供配套先进设备，并在合作期间对其在用设备、设施进行修理、校验、保养与维护；提供设备的使用培训、配合实验室建设方完成设备运行所需要的场地环境的装饰装修改造及与医院原有相关信息化系统的连接，协助医院检验科达到等级医院行业标准以及相关体系认证的硬件标准。试剂、校准品和第三方质控品及相应配套耗材的运输、存储、使用、质控所需设施、设备、仪器、环境条件等是试剂、校准品和第三方质控品及相应配套耗材集约化采购和配送服务的必备条件，依法依规引进和建设，以上所有费用成本包含在试剂报价中，采购人不另外支出费用。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3. 实施地点：本项目位于南昌市新建区人民医院。

4. 主要内容。

4.1. 试剂。指检验业务工作所需试剂、校准品和第三方质控品及相应配套耗材，适应或匹配相应技术、工艺、方法学和有关规范指南要求。试剂、校准品和第三方质控品及相应配套耗材根据实际需要配送（检验科项目预估年使用量详见附件1试剂清单和附件2消耗品清单），下文“试剂”均包含校准品、质控品和相应配套耗材。所有试剂必须为包装完整、全新未使用过的。投标人提供的试剂，必须满足当前采购人所开展的项目，保证采购人学科发展需要；新增或替换试剂，必须按采购人相关医疗器械管理制度规定，实行同质化管理，符合质

量管理规定，经采购人试验合格后，方可实施。投标人按采购人日常临床检验工作和提升临床检验水平的要求，负责提供所需的检验试剂，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质量体系及文件等要求执行。试剂品牌选定后，中途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更换试剂品牌。所供质控品、校准品均为正规渠道采购，符合国家法规要求，且在供货时能提供完整的供货溯源资料。服务期内仪器不得随意更换质控品、校准品产品规格。

4.2. 必备条件。试剂运输、存储、使用、质控等环节直接和间接所需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设备仪器，以及满足有关建设、评审要求的设施和环境条件等，包括且不限于设备仪器、设备仪器维保、轨道系统、信息系统、智能系统、物流系统、管理系统、恒温仓储设施、报告自助打印系统、工作站等。

4.2.1.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服务过程需配置设备清单（详见附件3设备清单），配置的设备须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详细需求详见附件4设备参数），实现实验室自动化、智能化运行。

4.2.2. 中标人须与采购人协商共建实验室，并达到二级实验室标准。投标人可自行探勘现场（如需）。采购人协助中标人完成设备运行所需要的场地环境的装饰装修改造，以满足实验室所有相关检测项目可以正常开展的效果，其中装修成本、沟通成本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装修时需施工资质齐全，发生一切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装修改造后的成果的产权归采购人，服务期结束后中标人不可带走。

4.3. 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销售和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4.3.1. 加急物资需随叫随送；配送由投标人负责，并搬运入库。投标人接到采购人的系统订单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相应试剂按采购人要求的数量，送达指定的地点；货物送达时，应在送货单上注明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注册证号、注册证失效日期、制造商、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产品有效期；若

该货物为已消毒产品，需注明灭菌日期（或灭菌批号）和灭菌有效期，货物名称和货物规格（型号）须与产品注册证一致（到货时中标人须提供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登记表（新证不需登记表）或产品备案登记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采购人核查）。投标人具备自有冷链运输服务或委托第三方提供冷链运输服务的，都需配备全程冷链物流车辆。**并针对本项目服务内提供完善的冷链服务方案。**如果属于需要冷链管理的试剂，在配送时需要提供冷链溯源证据给采购人。

4.3.2. 采购人对货物的外包装完好性、数量、规格、厂家、生产批号、灭菌日期（灭菌批号）、有效期、冷链溯源证明等信息进行核对无误后，进行入库验收。若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必须更换货物，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入库记录为入库验收的唯一有效凭证，入库验收时间，以入库记录时间为准。

4.3.3. 投标人需负责在采购人所在实验室派遣至少1名常驻人员，配合采购人进行试剂采购计划制订、验收、库内试剂日常养护，试剂由投标人配送至采购人所在实验室，并随货提供销货单（销货单内容按正式发票样式，并盖鲜章）。采购人所在耗材科和实验室负责监督，至少每月一次。

4.3.4. 投标人务必于合同签订后，在采购人所在实验室建立二级库房，并实现平稳运行。投标人为此应向采购人提供完善的库房物资管理系统。投标人务必在实验室的二级库房管理中，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提供基于信息化的整体供应链解决方案，提供采购人所在区域检验中心所有检验试剂及耗材“在线订购、订单系统”，不再通过电话、传真、邮件递交订单，提供完善的库房物资管理系统，实现供应的试剂及耗材全过程条码化管理，该系统需与采购人所在实验室或成本核算系统实现端口连接，以便于实现物资进出有序、账目可查的目的，上述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4. 质量体系建设

4.4.1. 投标人协助采购人检验科完成实验室的“ISO15189”质量体系认证相关工作，同时达到二级甲等医院检验科、病理科的要求及相关行业标准。

4.5. 实验室智能管理系统

4.5.1. 提供专业实验室智能管理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考试培训、设备管理、试剂耗材、性能验证、环境管理、质量指标等模块，实现对医学实验室的全方位管理、可视化管理，从而提升实验室管理效能。系统需确保数据安全，做好技术防护措施，严禁数据病人信息或其他敏感信息外泄。实验室智能管理系统在合同结束后系统的永久使用权仍归采购人，合同结束后中标人不可带走。

4.6. 科研合作与学术交流

4.6.1. 投标人协助采购人进行学科建设和学术科研能力提升，不限于如协助采购人进行课题立项、科研实践、论文撰写等，提升采购人的科研及学术水平。

4.6.2. 定期邀请业界专家、专家团队等在院内进行学术培训会议。

4.7. 关于仪器、试剂需要更换或更新的相关要求

4.7.1. 合同履行期间，所有仪器的使用权归采购人，合同结束后，使用权归还中标人。

4.7.2. 使用中的仪器、试剂在合作期间需要更换时，投标人应至少提供3个品牌交采购人选择；投标人必须对新更换的仪器、试剂进行性能验证；验证通过后，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期间，若更换时间超过3日的，须在2日内提供备用机。

4.7.3. 投标人承担仪器、试剂更新后性能验证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4.8. 检验/输血实验室环境控制

检验/输血实验室的环境条件对仪器的性能和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具有重要影响。

因此，需要重视检验/输血实验室环境条件的控制：

4.8.1. 温湿度控制：确保检验/输血实验室内的温度和湿度在适宜的范围内，以满足仪器设备的运行要求和实验的准确性。必要时，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该系统要能和医院成本核算系统实现端口连接，以便于实现物资进出有序、账目可查的目的。

4.8.2. 洁净度控制：对于需要高洁净度的实验区域，应采取空气过滤、定期清洁等措施，降低尘埃、微生物等对实验结果的影响。

4.8.3. 噪声与振动控制：对于对噪声和振动敏感的仪器设备，应采取相应的减振、降噪措施，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实验结果的准确性。

4.8.4. 电磁干扰控制：对于可能受到电磁干扰的仪器设备，应采取屏蔽、接地等措施，以降低电磁干扰对设备性能的影响。

5. 质量水平。

5.1. 基本要求。试剂、设备均不能低于国家标准，实验室建设为本市域内综合三级医院实验室一流水准，全面打造信息化、数字化、智慧化的实验室。同时配合科室开展性能验证、室间质评及承担所需费用。

5.2. 时效要求。

试剂、校准品、第三方质控品及耗材本院使用期限：

①出厂有效期限≤12个月的，自出厂至送达本院时间间隔时长不超过有效期限的1/3；

②出厂有效期限>12个月的，自出厂至送达本院时间间隔时长不得超过3个月。

提供的国内设备可正常使用日期开始计算不超过出厂日期90天、进口设备不超过180天。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中标方无法按期交货的，交货时间相应顺延，中标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并提供证明。

实验室可正常使用日期为中标日期开始计算90个工作日。

5.3. 信息化、智能化要求。

①试剂、设备设施有关数据、信息、资料能与本院信息系统等对接融合，涉及端口开放及其他任何费用的，由中标配送企业自行解决。

②建设高效率标本运送系统，至少在急诊科、检验科、体检科等标本数量大或时限要求紧的区域建设不少于3个标本集中收发点。

③试剂出入库及取用实施智能化管理，具备自动计数和登记功能，能查询、统计、汇总、分析试剂管理情况等。

6. 配送服务

6.1. 中标人即配送企业，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把配送服务的权利和义务转移，医院不接受中标人转移给其他非中标人的试剂配送。

6.2. 中标人中断、放弃配送的品种应至少提前一周告知医院，医院有权对中标人放弃配送的品种另行安排配送。

6.3. 中标人中断、放弃配送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对医院造成损失的，医院有权追偿或从应付款中抵冲。

7. 其它服务要求

7.1. 承诺供货时，提供试剂和实验室配置的医疗设备的相关制造商或经销商授权，提供医疗设备和试剂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登记证》。

（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7.2.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新增业务等需求。

8. 报价

8.1. 报价要求：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给出的检验科项目预估年使用量（附件1），提供一个试剂结算的投标报价费率（投标报价费率三年平均最高不得超过27%，该费率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填在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费率仅计算非集采检测项目收费的百分比。集采检验项目按集中带量采购价格，无须报价。

本项目所有需配置的设备三年使用权、校准品、第三方质控品及相应配套耗材等所有招标文件要求内容的成本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请投标人充分考虑此因素。

8.2. 试剂结算费率

非集采检测项目：（1）第一年：收费检验项目的试剂结算费率不得高于28%（本年度试剂结算费率按投标报价费率加1%进行计算）；（2）第二年：收费检验项目的试剂结算费率不得高于27%（本年度试剂结算费率按投标报价费率进行计算）；（3）第三年至服务期结束：收费检验项目的试剂结算费率不得高于26%（本年度试剂结算费率按投标报价费率减1%进行计算）。集采检验项目按集中带量采购价格结算（如服务过程中某项检验项目进入集采，则从执行当月开始按照集中带量采购价格付款）。实施了集中带量采购的试剂且集中带量采购价格高于本院现采购价格的，按现采购价格结算；集中带量采购价格低于本院的，按集中带量采购价格结算。科室申请新项目等新使用的试剂价格原则上按当年试剂结算费率执行，具体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共同商定。

8.3. 检验设备。根据检验业务标准、规范、指南等要求，结合业务实际，提供全新原装检验设备。服务周期内根据业务需要、设备使用期限等及时更新、替换设备设施。因政策、技术、工艺等原因淘汰设备的，参照首次设备要求提供。所有设备及更新、替换设备设施的成本均包含在本项目试剂报价用中内，请投标人充分考虑此因素。

8.4. 在“格式4. 开标一览表明细”中按格式提供试剂（非集采）、试剂（集采）、医疗设备的明细表，仅试剂（非集采）的明细表需要填写折扣率，试剂（集采）、医疗设备的明细表无须报价。

9. 服务时长：

9.1. 服务年限：3年。

9.2. 服务周期内因使用期限、设备质量、设备工艺、工程技术等因素需要更新替换设备的金额不予计算核增。

9.3. 服务期内，以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结算，预算总额用完或服务期限到期即合同终止，预算总额或服务期限以先到者为准。（服务期内若预算30000000.00元用完，合同自动解除，若服务期满三年后，30000000.00元没有用完的，合同也自动解除，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其风险）

附件1：试剂清单

序号	试剂名称	单位	限价/单价	年预估量（人份）
1	铁蛋白定量（胶体金法）	人份	14.5	3600
2	雌二醇	人份	集采价	650
3	促卵泡生成素	人份	集采价	650
4	睾酮	人份	集采价	650
5	黄体生成素	人份	集采价	650
6	泌乳素	人份	集采价	650
7	PSA	人份	集采价	4200
8	孕酮	人份	集采价	4200
9	CA153	人份	集采价	4900
10	铁蛋白	人份	集采价	5100
11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人份	集采价	7000
12	糖类抗原125	人份	集采价	8100
13	CA199	人份	集采价	8200
14	人促甲状腺激素	人份	集采价	8700
15	游离甲状腺素	人份	集采价	8700
16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人份	集采价	8700
17	癌胚抗原	人份	集采价	9100
18	甲胎蛋白	人份	集采价	10600
19	肌红蛋白试剂（发光）	人份	13.5	3700
20	HBV-DNA	人份	16	3900
21	HPV	人份	集采价	4200
22	心肌钙检测（发光）	人份	28.6	11200
23	CD3检测试剂	人份	15	4200
24	CD45检测试剂	人份	15	4200
25	CD4检测试剂	人份	15	4200
26	CD8检测试剂	人份	15	4200
27	血栓弹力图试剂	人份	42	9900
28	乳酸脱氢酶	毫升	集采价	26000
29	甘油三脂	毫升	集采价	35000

30	高密度脂蛋白	毫升	集采价	35000
31	总胆固醇测定试剂盒	毫升	集采价	35000
32	r-谷氨酰基转移酶	毫升	集采价	55000
33	白蛋白	毫升	集采价	55000
34	碱性磷酸酶	毫升	集采价	55000
35	总蛋白	毫升	集采价	55000
36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毫升	集采价	59000
37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毫升	集采价	59000
38	直接胆红素测定	毫升	集采价	59000
39	总胆红素测定	毫升	集采价	59000
40	生化电解质内标液	毫升	4890	12箱
41	D二聚体	人份	10.89	20000
42	沙保罗琼脂平板	块	4.9	40
43	百日咳类毒素	人份	13.8	50
44	TB免疫反应	人份	152	350
45	甲状旁腺激素	人份	13.5	400
46	胃蛋白酶原 I	人份	集采价	2400
47	胃蛋白酶原 II	人份	集采价	2400
48	胃泌素17	人份	集采价	2400
49	鳞状细胞癌抗原	人份	集采价	2450
50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	人份	集采价	2450
51	细胞角蛋白19片段	人份	集采价	2450
52	降钙素原	人份	29.4	2600
53	巧克力色血琼脂平板	块	4.9	4200
54	哥伦比亚琼脂平板	块	4.9	4600
55	中国蓝琼脂平板	块	4.9	4200
56	甲肝抗体IgM	人份	1.41	13000
57	SS平板	块	4.9	13000
58	戊肝抗体IgM	人份	4.13	13000
59	儿童血培养瓶	瓶	38	240
60	需氧瓶	瓶	38	2200
61	呼吸道五联	人份	36	2700

62	早早孕	人份	0.58	3300
63	大便潜血	人份	1.6	3500
64	营养琼脂	瓶	275	1000
65	肺炎支原体IGM	人份	7.2	7600
66	糖化血红蛋白	人份	7.4	11500
67	APTT	人份	0.93	29000
68	PT	人份	1.72	29000
69	TT	人份	0.89	29000
70	纤维蛋白试剂	人份	3.07	29000
71	尿纸条11G	条	1.13	33000
72	肠杆菌鉴定板	人份	45	620
73	非发酵菌鉴定板	人份	45	40
74	革兰氏染液	盒	275	15盒
75	抗酸染色液（冷染法）	盒	275	8盒
76	链球菌鉴定板	人份	45	100
77	葡萄球菌鉴定板	人份	45	100
78	衣原体	人份	20	260
79	支原体	人份	13.05	380
80	HCV(F)	人份	集采价	15000
81	HIV(f)	人份	集采价	18000
82	TP(F)	人份	集采价	18000
83	乙肝e抗体	人份	集采价	24000
84	乙肝e抗原	人份	集采价	24000
85	乙肝表面抗体	人份	集采价	24000
86	乙肝表面抗原	人份	集采价	24000
87	乙肝核心抗体	人份	集采价	24000
88	双重荧光免疫显色	人份	35	8500
89	胰岛素	人份	集采价	4200
90	C肽	人份	集采价	4400
91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	人份	集采价	5000
92	抗甲状腺微粒体抗体	人份	集采价	5000
93	N-端脑钠肽	人份	37	7500
94	C反应蛋白（胶体金	人份	5.4	25400

	法)			
95	阿奇霉素药敏纸片	片	3	240
96	棒酸药敏试纸片	片	3	240
97	青霉素药敏试纸片	片	2.5	240
98	头孢呋辛药敏试纸片	片	2	240
99	头孢曲松	片	2.5	240
100	万古霉素药敏试纸片	片	2	240
101	血小板抗体试剂	人份	45	1800
102	CD41	人份	18	4700
103	CD42a	人份	18	4700
104	CD42b	人份	18	4700
105	CD61	人份	18	4700
106	CD62p	人份	18	4700
107	交叉卡	人份	16	1200
108	ABO血型定型卡	张	16	12900
109	过敏原特异性IgE	人份	122.4	500
110	血气分析	人份	28	2400
111	M-53LH溶血剂	升	6550	85000
112	M-5D稀释液	升	358	85000
113	M-5LE0(I)溶血剂	升	2851	85000
114	M-5LE0(II)溶血剂	升	6080	85000
115	大肠埃希菌	支	156	1
116	肺炎克雷伯菌	支	312	1
117	铜绿假单胞菌	支	156	1
118	沙门氏菌诊断血清	人份	23.63	50
119	沙门氏菌诊断血清	人份	155.5	50
120	志贺氏菌诊断血清	人份	155.5	50
121	TPPA试剂	人份	9	100
122	V因子纸片	片	3	100
123	X+V因子纸片	片	3	100
124	X因子纸片	片	3	100
125	氨苄西林药敏纸片	片	1	240
126	奥扑托新药敏纸片	片	3	240

127	复方新诺明药敏纸片	片	1	240
128	红霉素药敏纸片	片	1	240
129	克林霉素药敏纸片	片	1.2	240
130	美罗培南药敏纸片	片	2.5	240
131	四环素药敏纸片	片	1	240
132	亚胺培南	片	2.5	240
133	氧化酶纸片	瓶	5.25	240
134	无机磷	毫升	集采价	1000
135	抗链球菌溶血素“O”	毫升	集采价	1600
136	类风湿因子	毫升	集采价	1600
137	脂肪酶	毫升	集采价	1800
138	血清淀粉样蛋白	毫升	集采价	1860
139	甲型流感病毒抗原	人份	23	5300
140	乙型流感病毒抗原	人份	23	5300
141	尿微量白蛋白	毫升	集采价	6700
142	淀粉酶试剂	毫升	集采价	10000
143	载脂蛋白E	毫升	集采价	15000
144	脂蛋白(a)	毫升	集采价	15000
145	同型半胱氨酸	毫升	集采价	16200
146	β 2微球蛋白	毫升	集采价	18000
147	血管紧张素	毫升	集采价	21100
148	5'-核苷酸酶	毫升	集采价	21500
149	谷胱甘肽还原酶	毫升	集采价	21800
150	腺苷脱氨酶	毫升	集采价	22000
151	总胆汁酸	毫升	集采价	22400
152	α -L-岩藻糖苷酶	毫升	集采价	25380
153	胆碱酯酶	毫升	集采价	25380
154	甘胆酸	毫升	集采价	25380
155	前白蛋白	毫升	集采价	25400
156	纤维连接蛋白	毫升	集采价	25400
157	肌酸激酶	毫升	集采价	26000
158	肌酸激酶同工酶	毫升	集采价	26000
159	α -羟丁酸	毫升	集采价	26000

160	载脂蛋白A	毫升	集采价	32000
161	载脂蛋白B	毫升	集采价	32000
162	钙试剂	毫升	集采价	35000
163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毫升	集采价	35000
164	视黄醇结合蛋白	毫升	集采价	47360
165	葡萄糖检测	毫升	集采价	48000
166	尿素氮	毫升	集采价	52500
167	肌酐	毫升	集采价	52500
168	尿酸	毫升	集采价	52500
169	尿素检测试剂盒	毫升	集采价	52500
170	尿酸测定	毫升	集采价	52500
171	金黄色葡萄球菌	支	156	1支
172	疟原虫试剂	人份	10.4	250

附件2：消耗品清单

序号	消耗品名称	单位	年预估量（人份）	限价
1	底物液	毫升	22盒	0
2	清洗液	升	250箱	0
3	反应杯	个	4箱	0
4	发光反应杯	个	4箱	0
5	HPV采样管及拭子	人份	4200	0
6	HPV质控品	支	24	0
7	八联管	条	7150	0
8	生化缓冲液	毫升	12箱	0
9	生化清洗液	毫升	20箱	0
10	生化电极检查液	毫升	2盒	0
11	生化参比液	毫升	2箱	0
12	W2碱性清洗液	毫升	30瓶	0
13	W2酸性清洗液	毫升	30瓶	0
14	电极标准液（低）	毫升	3箱	0
15	电极标准液（高）	毫升	3箱	0
16	肿标质控3	毫升	366	0
17	肿标质控品1	毫升	366	0
18	免疫分析质控品1	毫升	380	0
19	免疫质控品3	毫升	380	0
20	HIV质控品	毫升	400	0
21	TP质控品	毫升	400	0
22	丙肝质控	毫升	400	0
23	乙肝表面抗原质控品	毫升	400	0
24	尿液分析质控品	毫升	10盒	0
25	凝血质控品1	毫升	10盒	0
26	凝血质控品3	毫升	10盒	0
27	D二聚体质控品1	毫升	12盒	0
28	D二聚体质控品3	毫升	12盒	0

29	生化质控品	毫升	12支	0
30	生化校准品1	毫升	12支	0
31	生化校准品3	毫升	12支	0
32	乙肝DNA质控品	毫升	12支	0
33	梅毒非特异性抗体 qc	毫升	24支	0
34	交叉配血质控品	毫升	6盒	0
35	凝血氯化钙	毫升	29000	0
36	血凝清洗液	毫升	150瓶	0
37	血凝缓冲液	毫升	20盒	0
38	血凝反应杯	只	60袋	0
39	免疫系统底物液	毫升	24盒	0
40	分离型清洗液	毫升	36盒	0
41	系统型清洗液	毫升	48盒	0
42	反应杯	个	500盒	0
43	发光底物液	毫升	12盒	0
44	系统清洗液	毫升	12盒	0
45	反应杯	个	24包	0
46	浓缩清洗液	毫升	24盒	0
47	样品稀释液	毫升	6盒	0
48	ABO标准红细胞	毫升	600	0
49	不规则抗体筛选红 细胞	毫升	600	0
50	标准红细胞	毫升	6盒	0
51	血球质控品	毫升	12	0
52	塑料吸管	个	2	0
53	大便杯	只	12	0
54	吸嘴	个	60	0
55	一次性痰杯	只	20箱	0
56	男、女/试子	支	240包	0
57	玻璃试管	个	2箱	0
58	样品杯	只	30袋	0
59	冷冻管	只	36包	0
60	磨砂片7105	盒	4箱	0

61	一次性尿杯	只	4箱	0
62	糖化质控品	毫升	48	0
63	糖化校准品	毫升	48	0
64	糖化过滤器	个	48	0
65	糖化层析柱	个	24	0
66	一次性培养皿	个	200	0
67	接种环	个	3	0
68	镜油	瓶	20	0
69	微量吸管	根	36	0
70	采血针	支	720	0
71	抗凝子弹头	只	72	0
72	非抗凝子弹头	只	2	0

附件3：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生化免疫分析流水线	1	前处理+1+2模式，需带实验室管理系统
2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	传染病检测
3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	补充项目，自免及高血压5项
4	全自动小型化学分光分析仪	1	急诊生化，BNP, CTnI等
5	大型纯水机	2	
6	全自动血沉仪	1	
7	脱帽离心机	2	
8	高速离心机	1	生化室
9	血气分析仪	1	
10	-40° 低温冰箱	2	
11	-25° 低温冰箱	4	
12	菌种保存箱	1	
13	血液保存箱	1	
14	血型离心机	2	
15	免疫微柱孵育器	1	
16	恒温循环解冻箱	1	
17	恒温摆动保存箱	1	
18	免疫荧光定量分析仪	1	PCT检测
19	UPS不间断电源	4	
20	酶标仪	1	ELISA
21	洗板机	1	
22	酶联免疫反应加速仪	2	

23	微孔板脱水器	1	
24	免疫分析加样系统	1	
25	数显梅毒旋转振荡器	1	
26	振荡器	1	
27	旋涡混匀器	2	
28	电热恒温水浴箱	2	
29	血细胞分析仪	2	
30	全自动血凝分析仪	1	
31	特定蛋白分析仪	1	
32	全自动血型分析仪	1	
33	全自动糖化分析仪	1	
34	光学显微镜	2	
35	生物显微镜	1	教学，拍照功能
36	尿液分析仪	1	
37	全自动粪便分析仪	1	
38	尿液分析仪流水线	1	
39	阴道分析仪	1	
40	精子质量检查系统	1	
41	全自动门急诊核酸检测一体机	1	
42	自动蛋白印迹仪	1	
43	高压灭菌锅	3	
44	医用离心机	8	
45	生物安全柜	3	
46	超净工作台	1	
47	快速荧光定量PCR仪	4	
48	全自动血栓弹力图仪	1	

49	高速离心机	2	PCR室
50	高速冷冻离心机	2	PCR室
51	可移动消毒车	8	
52	核酸提取仪	1	
53	紫外线空气消毒机（移动）	6	
54	紫外线空气消毒器	3	
55	三气培养箱	1	
56	厌氧培养箱	1	
57	流式细胞分析仪	1	
58	二氧化碳培养箱	1	
59	全自动快速生物质谱检测系统	1	需带微生物管理系统
60	全自动细菌鉴定药敏系统	1	含自动加样
61	全自动血培养系统	1	
62	生化培养箱	1	
63	电热恒温培养箱	1	
64	生物显微镜	1	
65	鼓风干燥箱	2	
66	酶标仪	1	微生物
67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1	
68	电子天平	1	
69	全自动医用PCR分析系统	1	结核分枝杆菌分子生物学
70	自动染片机	1	革兰或者抗酸染色
71	全自动血小板抗体检测仪	1	
72	4把移液器（配移液器架）	4	
73	微量元素检测仪	1	

74	维生素检测仪	1	
75	医用冰箱	18	
76	自动化标本分拣装置	1	
77	排队叫号系统	1	
78	LIS信息系统	1	
79	全自动生化仪	1	

附件4：设备参数

（一）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

一、基本要求

1. 系统整体要求

1.1. 生化免疫流水线须包含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系统和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等；能实现样本在线自动装载、自动离心、自动去盖、自动在线进行生化和免疫分析检测、自动存储、样本自动丢弃等功能；

1.2. 流水线线上至少连接1台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至少连接2台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3. 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须至少包含进样模块、离心模块、去盖模块、加盖/膜模块、在线冰箱模块和轨道模块等；所有的功能模块和分析仪器通过轨道模块进行连接；

1.4. 样本血清质量识别功能：样本未进入到分析模块检测，在前处理模块（如：进样模块或离心模块或去盖模块等）即可通过图像识别技术自动识别样本血清质量，包括脂血、溶血和黄疸等。

2. 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

2.1. 进样模块具备架式进样功能，单个模块架式进样处理速度 ≥ 700 管/小时，单个模块架式进样容量 ≥ 400 管；

2.2. 单个离心模块离心速度 ≥ 350 管/小时，单个离心模块单次最多离心样本管数 ≥ 80 管；

2.3. 离心模块具有自动平衡功能，配有平衡管并可实时自动补偿；

2.4. 单个去盖模块的去盖速度 ≥ 700 管/小时，去盖方式为旋转方式；

2.5. 加盖/膜模块支持自动识别样本管帽的有无，并对需要在线保存的样本进行自动加盖或加膜；

2.6. 在线冰箱模块具备样本自动归档存储、自动查找调出、自动复检和到期自动丢弃功能；

2.7. 单个在线冰箱模块存储容量 ≥ 6000 管；

2.8. 轨道上样本运输方式为单管运输，不接受架式运输方式；

2.9. 轨道数量 ≥ 2 条；

2.10. 轨道系统通过RFID技术追踪定位，实时跟踪定位样本信息。

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系统

3.1. 单台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检测速度：光学分析速度 ≥ 2000 测试/小时，ISE分析速度 ≥ 600 测试/小时；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检测总速度：光学速度 ≥ 2000 测试/小时，ISE速度 ≥ 600 测试/小时；

3.2.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具有较强的扩展能力，可实现 ≥ 3 个模块拓展连接；

3.3. 样品种类：血清、血浆、尿液或其他体液；

3.4. 光学系统：反应波长数量 ≥ 12 个；

3.5. 单台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试剂位（不包含试剂装载缓存盘） ≥ 140 个；

3.6. 最小样品体积： $\leq 1.5 \mu\text{L}$ ， $0.1 \mu\text{L}$ 递增；

3.7. 比色控温方式：固体直热或循环水浴加热，温度精确控制在 $37^\circ\text{C} \pm 0.1^\circ\text{C}$ ；

3.8. 最小总反应体积： $\leq 80 \mu\text{L}$ ；

3.9. 单台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反应杯数量 ≥ 400 个，反应杯材质为采用石英杯或者塑料杯。

4.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系统

4.1. 单台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检测速度： ≥ 500 测试/小时；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检测总速度： ≥ 1000 测试/小时；

4.2. 单台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试剂位 ≥ 36 个，具有冷藏功能；

4.3.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支持可不停机加载试剂功能；

- 4.4. 检测原理：化学发光或电化学发光；
- 4.5. 单台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一次性最多可装载反应杯数量 ≥ 1600 个，支持连续装载，随时添加；
- 4.6. 样本针采用钢针加样，或一次性吸头（tip头）加样；
- 4.7. 加样针具液面探测、随量跟踪、立体防撞、堵针和空吸检测功能。
- 4.8 生化分析模块具备5个及以上独立开放通道。

（二）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一、基本要求

1. 单模块（最小检测单元）测试速度 ≥ 600 测试/小时，总检测速度 ≥ 1200 测试/小时；
2. 试剂辨别：采用 RFID 射频识别技术读取试剂盒全部信息；
3. 反应杯：一次性单反应杯，单模块一次性加载 ≥ 2900 个；
4. 江西集采目录中包含乙肝五项全定量；
5. 单模块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孵育位 ≥ 200 个；
6. 项目：可开展传染病、高血压等项目。

（三）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二、基本要求

1. 单模块（最小检测单元）测试速度 ≥ 600 测试/小时，总检测速度 ≥ 1200 测试/小时；
2. 试剂辨别：采用 RFID 射频识别技术读取试剂盒全部信息；
3. 反应杯：一次性单反应杯，单模块一次性加载 ≥ 2900 个；
4. 江西集采目录中包含乙肝五项全定量；

5. 单模块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孵育位 ≥ 200 个；
6. 项目：可开展传染病、高血压等项目。

（四）全自动小型化学分光分析仪

一、基本要求

1. 测试速度： ≥ 120 测试/小时；
2. 反应原理：竞争法、夹心法、捕获法、间接法；
3. 样本位： ≥ 30 个；
4. 试剂盘 圆形试剂盘，共 ≥ 10 个试剂位，支持试剂不间断混匀；
5. 试剂冷藏：2~8℃（支持休眠模式试剂独立制冷节能功能）；
6. 试剂扫描：RFID 射频扫码；
7. 试剂更换：运行过程中在线更换试剂盒；
8. 加样针功能：支持防撞检测、液面探测、空吸和堵针检测功能；
9. LIS 系统：支持单向、双向；
10. 可开展心肌：MYO、CK-MB、cTnI、NT-proBNP；炎症：PCT、IL-6等项目。

（五）大型纯水机

1. 产水量 $\geq 100\text{L}/\text{H}$ （常温）。
2. 主要工艺：恒压或变压供水方式。
3. 系统运行模式及故障报警：系统具备缺水/低压保护、运行超压保护，水泵电机热过载保护，线路过流保护，漏电保护等多种安全报警装置和监测数显功能。

（六）全自动血沉仪

1. 30-40孔位；

2. 红外线阻挡法;
3. 测量时间: 30/60分钟;
4. 沉降曲线及血沉方程K值。

(七) 脱帽离心机

1. 最高转速: 水平转子 $\geq 4000\text{r}/\text{min}$;
角度转子 $\geq 5000\text{r}/\text{min}$ 。
2. 转速偏差: $\pm 10\text{rpm}$ 。

(八) 高速离心机

1. 电动门锁, 停机后自动打开上盖;
2. 最高转速 $\geq 18000\text{r}/\text{min}$;
3. 转速偏差: $\pm 10\text{rpm}$ 。

(九) 血气分析仪

1. 实测参数: pH、 pO_2 、 pCO_2 , Na^+ 、 K^+ 、 Ca^{2+} 、 Cl^- 、Lac、Hct等9项实测参数。
2. 方法学: 电流、电位或电导微电极技术。
3. 样本类型: 未稀释的全血(动脉血、静脉血、毛细血管血等)
4. 样本体积: 小于或等于 $90\mu\text{l}$ 。
5. 进样方式: 自动吸样, 进样针自动清洁。
6. 测试卡类型: 具有不同规格的人份测试电极卡可根据科室需要自由选择, 满足临床科室的不同需求。
7. 仪器能连接lis系统。

（十）-40° 低温冰箱

1. 产品有效容积 $\geq 280\text{L}$ ，温度范围 -20°C - 40°C 可调节；
2. 微电脑控制，LED大数码管显示箱内温度，显示精度 $\pm 0.1^{\circ}\text{C}$ ；
3. 具有多种故障报警：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环温高报警、断电报警、门开报警、电池报警；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远程报警接口。

（十一）-25° 低温冰箱

1. 温度范围 -10°C - 25°C 可调节，控温精度 $\pm 0.1^{\circ}\text{C}$ ；有效容积 $\geq 260\text{L}$ ；
2. 微电脑控制，LCD数码显示箱内温度，显示精度 $\pm 0.1^{\circ}\text{C}$ 。

（十二）菌种保存箱

1. 微电脑控温， -30°C ~ 10°C 范围内任意设定；
2. 优化制冷系统，整机运行耗电低，制冷速度快；
3. 温度等信息高亮数码显示，可随时观察运行情况。

（十三）血液保存箱

1. 箱内温度恒定控制在 $4\pm 2^{\circ}\text{C}$ 范围内，控温精度 $\pm 0.1^{\circ}\text{C}$ ；
2. 风冷设计，保证箱内任意角落的温度都维持在标定的温度范围内，同时增加测试孔设计，满足用户根据实际需要检测箱内温度。
3. 具有温度监控装置。

（十四）血型离心机

1. 金属机箱、电子门锁、不锈钢离心腔，安全可靠；

2. 最高转速 $\geq 5000\text{r/min}$ （转速偏差： $\pm 10\text{rpm}$ ）；
3. 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3550 \times g$ 。

（十五）免疫微柱孵育器

1. 温度设置范围： $26^{\circ}\text{C} \sim 38^{\circ}\text{C}$
2. 温度控制范围：室温 $+5^{\circ}\text{C} \sim 38^{\circ}\text{C}$
3. 温度均匀性： $\leq 0.5^{\circ}\text{C}$
4. 温度稳定性： $\leq 0.2^{\circ}\text{C}$
5. 温度准确度： $\leq 0.5^{\circ}\text{C}$
6. 显示精度： $\pm 0.1^{\circ}\text{C}$

（十六）恒温循环解冻箱

1. 存水量： $\geq 90\text{L}$
2. 循环能力： $\geq 40\text{kg/min}$
3. 控温范围：室温 $\sim 60^{\circ}\text{C}$
4. 控温精度： $\pm 0.1^{\circ}\text{C}$
5. 加热功率： $\geq 3600\text{W}$

（十七）恒温摆动保存箱

1. 控温范围： $22^{\circ}\text{C} \pm 2^{\circ}\text{C}$ ；
2. 控温精度： $\pm 0.1^{\circ}\text{C}$ ；
3. 报警温度：低于 20°C 高于 24°C ，内腔8层；
4. 摆动幅度： $50\text{mm} \pm 5\text{mm}$ ；
5. 内置云报警系统。

（十八）免疫荧光定量分析仪

1. 检测用的方法：干式荧光免疫法；
2. 通道数：多通道，转盘式；
3. 检测性质：定量、半定量、定性分析（视试剂项目不同而异）；
4. 样本类型：全血、血清、血浆或尿液样本；
5. 检测速度：单次检测耗时 $<10S$ （不算孵育时间）。

（十九）UPS不间断电源

1. 容量： $\geq 15KVA$ ；
2. 额定电压： $380/220V$ AC($1\pm 25\%$)；
3. 额定输出电压： $200/208/220/230/240V$ AC 相电压；
4. 输出频率：与市电同步（市电模式）； $50Hz \pm 0.2\%$ （电池模式）。

（二十）酶标仪（ELLSA）

1. 检测方法：吸光度；
2. 检测模式：终点法、单波长扫描或双波长扫描；
3. 检测光源：LED冷光源或卤素灯光源；
4. 扫描功能：高分辨率扫描，每孔 ≥ 29 个点；
5. 微孔板类型：96孔（ 8×12 ）或、48孔（ 4×12 ），平底、U型底和V型底的微孔板；
6. 检测通道：8通道；
7. 准确性：在1.000 OD时，相对误差为 $\pm 1\%$ ；
8. 线性：在0.000-3.000 OD时，小于 $\pm 1\%$ ；

9. 波长范围：400nm-730nm；
10. 滤光片：≥4个，标配405nm、450nm、492nm、630nm；
11. 端口配置：RS232和USB；
12. 震荡功能：振荡频率为高、中、低三档可调，振荡时间1s -300s可调。

（二十一）洗板机

1. 残液量：≤1 μl/孔；
2. 注液精度：CV≤2%；
3. 洗液过滤系统，可保证有效的防堵塞；
4. 交叉吸液功能：吸液针可在微孔左右各吸液一次；
5. 防溢流功能：在此模式下，通过注液的同时吸液实现防溢流功能；
6. 自动记忆参数：可自动记忆主程序99个；
7. 废液报警功能：当废液到报警器预定位置，仪器会发出报警声音；
8. 浸泡时间0-999s可调，调整步距为1s；
9. 振荡时间最长0-990s可调，调整步距为1s；
10. 吸液时间0.1-9.9s可调，调整步距为0.1s；
11. 清洗次数：1-250次，调整步距为1。

（二十二）酶联免疫反应加速仪

1. 常规和加速两种模式可自由选择；
2. 同时孵育≥4块酶标板，可循环孵育；
3. 采用低速双滚珠风扇和长寿命加热模块，长时间使用免维护。

（二十三）微孔板脱水器

1. 板数：一次可同时脱水清洗 ≥ 2 块板；
2. 板位选择：酶标板清洗孔数，可选择48孔、96孔；
3. 适用板型：平底、圆型、U型、V型酶标板；
4. 清洗液残留量：每个孔残留液体 $\leq 0.1\mu\text{l}$ ，无需再次手工拍板。

（二十四）免疫分析加样系统

1. 全自动完成ELISA实验，包括样本分配、稀释、试剂加注、孵育、洗板、读数；
2. 加样臂XYZ方向可独立运行；使用钢针加样，杜绝掉针，降低使用成本；
3. 内部配置包含酶标模块、洗板模块等。

（二十五）数显梅毒旋转振荡器

1. 有透明防护盖，保证生物安全；
2. ≥ 5 寸液晶触摸屏，操作简单；
3. 精密伺服电机系统，转速可调节；
4. 各区单独精准计时，蜂鸣和倒计时数字显示双重提示；
5. 标配自检工具，可随时检测仪器精度。

（二十六）振荡器

1. 电源：220V
2. 频率：0~1450转/分
3. 范围：96孔微量板4-6块
4. 定时：0~120分/连续

（二十七）旋涡混匀器

1. 0-2800rpm、可调速、点动 / 连续运转；
2. 铝合金底座。

（二十八）电热恒温水浴箱

1. 电源电压 AC220V 50HZ
2. 输入功率 $\geq 1000W$
3. 控温范围RT+5~99℃
4. 恒温波动度 $\pm 0.5^{\circ}C$
5. 分辨率 $\pm 0.1^{\circ}C$

（二十九）血细胞分析仪

1. 仪器功能要求：供临床检验中作血液细胞计数、白细胞分类、血红蛋白浓度测量、网织红细胞、C-反应蛋白及血清淀粉样蛋白A测量、红细胞沉降率检测。
2. 一台仪器一次进样即可实现血常规、CRP、SAA、网织红等项目检测。
3. 检测方法及原理：血液分析采用半导体激光法、鞘流电阻抗法、荧光染色法和流式细胞技术原理。
4. 血常规报告参数 ≥ 37 个（不含直方图、散点图），散点图 ≥ 7 个，单机检测速度：CBC+DIFF ≥ 80 个样本/小时。
5. 末梢血进样方式及用量：末梢血可实现自动批量进样或手动进样；末梢全血检测CD+CRP用量 $\leq 37 \mu l$ 。
6. 标配自动进样器，自动进样器内轨标配回退功能。
7. 具有全自动体液（含胸水、腹水、脑脊液和浆膜液等体液）细胞计数和对体液中的白细胞进行分类的功能并能出具对应报告参数。

8. 具有低值白细胞检测功能，如遇白细胞低值时可通过增加计数颗粒数量来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9. 仪器数据结果储存量 ≥ 13 万条。
10. 血液分析线性范围（静脉血）：白细胞： $(0-500) \times 10^9/L$ ，红细胞： $(0-8.6) \times 10^{12}/L$ ，血小板： $(0-5000) \times 10^9/L$ ，血红蛋白： $(0-260) g/L$ 。
11. CRP检测线性范围 $0.2mg/L \sim 320mg/L$ 。
12. 具有低值血小板检测功能，如遇血小板低值时可通过增加计数颗粒数量来保证血小板检测精度。

（三十）全自动血凝分析仪

一、基本要求

1. 单台仪器样本分析速度：PT ≥ 360 测试/小时，检测通道 ≥ 18 个：具有凝固法、发色底物法和免疫比浊法三种方法学。
2. 进样方式：采用全自动进样架方式进样。
3. 具备急诊功能，随时插入急诊并优先检测。
4. 试剂位： ≥ 44 个，其中试剂冷藏位 ≥ 38 个，冷藏温度 $\leq 15^\circ C$ 。
5. 反应杯：单个独立，一次放置 ≥ 1000 个，可自动连续排列。
6. 自动分析功能：自动稀释、自动连锁再检、自动多点定标。
7. 试剂信息读取：试剂信息自动扫描、报警、容量提示功能。
8. 样本结果存储： ≥ 10000 个。
9. 操作方式：电脑键盘或触摸屏操作，可连接LIS。

（三十一）特定蛋白分析仪

1. 单机检测速度 ≥ 100 测试/小时；

2. 样本类型支持全血、血清、预稀释血等；
3. 项目CRP检测范围下限 ≤ 0.5 mg/L，上限 ≥ 320.0 mg/L；
4. 项目SAA检测范围下限 ≤ 5 mg/L，上限 ≥ 290 mg/L；
5. 样本装载量：一次性装载 ≥ 50 个样本，支持连续进样；
6. 一个急诊位，具有急诊优先；
7. 检测光源采用半导体激光；
8. 测试通道 ≥ 4 个；
9. 比色杯可重复使用，使用到达一定次数后需更换；
10. 吸样量 ≤ 7 μ L；
11. 具有休眠功能，并可24小时开机；
12. 具备封闭试剂冷藏仓，保证试剂稳定性；
13. 项目CRP胶乳试剂，开瓶有效期 ≥ 20 天；
14. 定标曲线一键读取，溯源至国际参考物质（ERM-DA474/IFCC）。

（三十二）全自动血型分析仪

1. 设备用途：

用于ABO血型正反定型、Rh系统（C、c、D、E、e）血型定型、交叉配血、不规则抗体筛查、直接抗人球蛋白试验（DAT）、间接抗人球蛋白试验（IAT）。

2. 测定原理：微柱凝胶法。

3. 加样模块：1个加样臂，2个加样通道，采用一次性加样吸头，无需洗液，避免交叉污染，压力液面探测。

4. 条码扫描：试管架条码、样本条码、微柱凝胶卡条码以及试剂瓶条码自动扫描，可支持多种条码，并保留手工录入功能。

5. 安全性：采用封闭的工作空间，避免交叉污染、保证移液体积准确性。移液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异常都能实时报告；对正反定型不符、混合凝集、溶血等结果具有报警提示。
6. 判读装置：CCD数码成像，原始影像图片可永久保存，数据可导出备份，软件自动识别，不仅有数据结果，还有精确图像，并可对结果进行溯源。
7. 运行模式：支持样本、试剂、凝胶卡持续加载，循环进样。同种实验任务单独操作；多种不同实验同时操作，支持急诊优先检测。

（三十三）全自动糖化分析仪

1. 检测原理：离子交换高效液相色谱法（HPLC）；
2. 重复性：重复性测试结果变异系数 $CV \leq 2\%$ ；
3. 全自动操作：自动读取样本信息、自动混匀样本、自动穿刺吸样、自动测试、自动输出分析结果，支持急诊样本插入；
4. 结果报告单位：可报告IFCC/NGSP结果。
5. 样本用量：全血标本用量 $\leq 20 \mu l$ 、预稀释样本用量 $\leq 10 \mu l$ 。
6. 检测速度： ≥ 60 样本/小时

（三十四）光学显微镜

1. 载物台：钢丝传动，无齿条结构；
2. 调焦机构：有粗调限位，可以进行张力调节，避免标本或物镜的损伤；
3. 聚光镜：带有孔径光阑的阿贝聚光镜， $NA0.9 \sim 1.25$ ；
4. 照明系统 ≥ 20000 小时寿命LED光源。

（三十五）生物显微镜（教学，拍照功能）

1. 光学系统：无限远色差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 $\leq 45\text{mm}$ 。
2. 观察筒： $\geq 30^\circ$ 倾斜，铰链式三目观察筒，铰链组可 360° 旋转，瞳距调节范围48-76mm，改变眼点高度，适应不同身高的操作者使用。
3. 外置 ≥ 2000 万像素等不同规格的数码模组，WIFI 输出、也可通过 RJ45 网口输出。支持远程全分辨率拍照，支持 Hotspot/Client 模式切换，支持多人共览。

（三十六）尿液分析仪

1. 测定速度： ≥ 500 条/小时；
2. 检测波长： ≥ 4 波长；
3. 可测项目：白细胞、酮体、亚硝酸盐、尿胆原、胆红素等；
4. 工作方式：可选择单条测试或连续测试；
5. 显示器： ≥ 7 英寸液晶显示器；
6. 打印功能：内置打印机打印测试结果；
7. 条码输入功能：可接条形码扫描器识别条形码；
8. 计数及待测试纸条数量显示：能将感应到的试纸条准确计数并显示待测试纸条数量；
9. 自检及故障识别功能：分析仪能开机自检，发生故障时能显示出相应的故障提示；
10. 存储量： ≥ 20000 个测量结果；
11. 重复性：分析仪反射率测试结果的变异系数 $\leq 0.8\%$ ；
12. 稳定性：分析仪开机8h内，反射率测试结果的变异系数 $\leq 0.8\%$ ；
13. 携带污染：检测除比重和PH外各测试项目最高浓度结果的阳性样本，随后检测阴性样本，阴性样本不得出阳性；

14. 数据输出端口：具备串口、USB、WLAN和PS/2数据端口。

（三十七）全自动粪便分析仪

1. 系统功能要求：样本采集后运送、检测、回收全过程封闭。
2. 样本检测速度 ≥ 60 标本/小时。
3. 进样方式：样本架循环轨道式进样，急诊和常规标本随到随检。
4. 样本性状摄像单元：高清摄像头，照片能储存与调用，并方便检验医生调阅判断。

（三十八）尿液分析仪流水线

（含尿液分析仪和尿沉渣分析仪）

基本要求

一、整机系统：

1. 系统组成：中央控制器1套、前处理模块1套、干化学分析模块1台、尿有形分析模块1台、后处理模块1套、仪器地柜1套、UPS不间断电源一台。
2. 整机测试速度： ≥ 120 T/H。
3. 条码扫描：具备自动条码扫描功能。
4. 密闭样本采样：支持密闭标本的直接采样（穿刺采样），无需人工开盖。
5. 前处理模块：一次性放置 ≥ 200 个待测样本。
6. 后处理模块：可放置 ≥ 200 个已测样本，放满时报警提示。

二、尿液干化学分析模块参数

1. 单模块测速： ≥ 360 个/小时。
2. 检测系统：CIS图像传感器检测系统，检测波长数量 ≥ 4 个。
3. 测试原理：多波长反射光比色法。

4. 理学参数：颜色、比重和、浊度。
5. 测试项目：≥14项，并提供微量白蛋白与尿肌酐的比值参数（ACR比值）和尿蛋白与尿肌酐比值（PCR比值）。
6. 尿样需求量：≤2mL。
7. 显示屏：≥10英寸触摸显示屏。
8. 图像显示功能：分析仪具有捕捉、显示并存储在加入样本后的尿试纸条图像的功能，用于结果审核与查阅等方面。
9. 样本量检测功能：采用液面感应技术，当样本量不足以检测时，分析仪有报警提示。
10. 数据存储量：≥100万个样本数据，10万个样本图片。
11. 试纸仓容量：≥500条试纸。

三、尿液有形成分（尿沉渣分析仪）分析模块参数

1. 单模块测速：≥120个/小时。
2. 检测项目：可检测尿液中多种有形成分，自动识别项目≥30项。
3. 最小吸样量：≤1.2ml。
4. 显示屏：≥10英寸触摸显示屏。
5. 光学感应：分析仪采用光学感应装置，能自动识别试管架号与试管位号。
6. 红细胞形态学检测项目：可通过红细胞形态的鉴定发出红细胞形态学报告，可提供3个报告参数、1个红细胞直径分布直方图。
7. 分析报告：仪器可存储、显示有形成份的真实图像（非散点图），并在分析报告上显示。
8. 检测项目单位选择：可选择个数每微升（/ μ l）或个数每视野（/HFP/LFP）。
9. 存储及查询功能：≥20万个结果，可在需要时查询，断电后存储数据不丢失。
10. 识别率：红细胞≥95%，白细胞≥90%，管型≥85%。

11. 假阴性率：红细胞 \leq 3%，白细胞 \leq 3%，管型 \leq 3%。
12. 携带污染率： \leq 0.05%。
13. 清洗排堵功能：分析仪配备强力清洗试剂，可定期清洗及维护液路，且具备反冲排堵功能。

（三十九）阴道分析仪

1. 检测速度：标本检测速度 \geq 50样本/小时，具备急诊标本添加功能；
2. 具备干化学酶法及显微形态学分析双重检测功能。全自动完成干化判读、镜检识别实验；
3. 干化学检测指标 \geq 7个，且至少包括酸碱度（PH）、过氧化氢、白细胞酯酶、脯氨酸氨基肽酶、唾液酸苷酶、乙酰氨基葡萄糖苷酶等；
4. 形态学检测至少包括白细胞、红细胞、上皮细胞、杆菌、念珠菌（含单孢子，芽生孢子，菌丝）、滴虫和等有形成分等；
5. 形态学检测具备自动染色功能；
6. 干化学检测板卡支持不停机装载；
7. 轨道式进样，独立样本架，可一次批量或多次连续上样，具有样本不停机加载功能、急诊优先功能；
8. 干化学和形态学检测结果自动判读，结果自动传输至LIS系统，出具图文报告；
9. 样本自动进样检测，不停机加载，进样架不低于4个，以同时满足大批量来样及小批量随机性；
10. 整机无液体管路，采用一次性枪头取样，避免交叉污染；
11. 形态学检测配备自动分析软件，可智能识别形态学照片，同时应有镜下视频拍摄；
12. 仪器内置高清相机，可拍摄视频及照片。

（四十）精子质量检查系统

1. 适用显微镜物镜放大倍数10X. 20X. 40X. 100X。
2. 精子检测系统的打印输出内容需包含：精子各项主要技术数据，精子动态轨迹图等。
3. 检验项目齐全，涵盖精液分析绝大多数项目。

（四十一）全自动门急诊核酸检测一体机

1. 基本功能：自动完成从核酸提取纯化到扩增、检测的一系列操作步骤，与配套的检测试剂共同使用。
2. 工作原理：进行核酸纯化并采用变温实时荧光定量PCR技术，保证结果准确性；
3. 样本类型：血清、血浆、痰液、拭子等；
4. 检测通量：≥8个样本；
5. 磁珠回收率：≥95%；
6. 移液模式：气动移液；
7. 移液精度：10ul CV≤4%；100ul CV≤2%；
8. 荧光通道数：≥4色荧光通道；
9. 升降温速率：最大升温速率≥6℃/S，最大降温速率≥4℃/S；
10. 温控精度：≤0.2℃；
11. 紫外灯：仪器内置紫外灯，强度≥400mW/m²。

（四十二）自动蛋白印迹仪

1. 样本位：≥25个，全自动加样。
2. 样本条码：内置样本条码扫描功能，自动获取样本信息。

3. 检测原理：免疫印迹法。

4. 测试项目组合 ≥ 12 种。

（四十三）高压灭菌锅

1. 容积 $\geq 70\text{L}$ ；

2. 设计压力 $-0.1\sim 0.28\text{MPa}$ ；

3. 设计温度 $\geq 142^\circ\text{C}$ ；

4. 工作压力 $\geq 0.23\text{MPa}$ ；

5. 温度范围 $105^\circ\text{C}\sim 138^\circ\text{C}$ ；

6. 熔解温度 $40.0^\circ\text{C}\sim 100.0^\circ\text{C}$ ；

7. 保温温度 $40.0^\circ\text{C}\sim 134.0^\circ\text{C}$ 。

（四十四）医用离心机

1. 最高转速：角度转子 $\geq 6000\text{r}/\text{min}$ ；水平转子 $\geq 4200\text{r}/\text{min}$

2. 转速偏差： $\pm 10\text{rpm}$ 。

（四十五）生物安全柜

1. 台面距离地面高度： 770mm （尺寸可根据要求订制修改）；

2. 风速：平均下降风速： $0.33\pm 0.025\text{m}/\text{s}$ ；平均吸入口风速 $0.53\pm 0.025\text{m}/\text{s}$ ；

3. 系统排风总量： $\geq 520\text{m}^3/\text{h}$ 。

（四十六）超净工作台

1. 洁净台分类：垂直层流、单面操作；

2. 过滤效率：过滤器均采用无隔板高效过滤器，对直径 $0.3\ \mu\text{m}$ 颗粒过滤效率为99.995%；
3. 具有预过滤器，能够有效拦截大的颗粒物及杂质，有效延长高效过滤器的使用寿命；
4. 工作区台面须选用优质304拉丝不锈钢材质；
5. 箱体须采用优质冷轧钢板静电喷涂。

（四十七）快速荧光定量PCR仪

1. 样品容量 96 孔；
2. 反应体系 15~100 μL ；
3. 适用耗材 0.2ml PCR 管、8 联管、96 孔板；
4. 动态范围 1~10¹⁰Copies；
5. 适用探针/染料 通道 1：FAM， SYBR-Green 通道 2：HEX， JOE， VIC， TET
通道 3：ROX， Texas-Red 通道 4：CY5。
6. 多重荧光检测四重检测。

（四十八）全自动血栓弹力图仪

1. 基本原理电磁法（通过电磁感应将机械运动转化为电信号）
2. 样本要求枸橼酸钠全血、肝素抗凝全血，每次检测全血用量0.36ml
3. 测定时长 20-25分钟

（四十九）高速离心机

1. 电动门锁，停机后自动打开上盖；

2. 最高转速： $\geq 15000\text{r}/\text{min}$;
3. 转速偏差： $\pm 10\text{rpm}$ 。

（五十）高速冷冻离心机

1. 最高转速：角度转子 $\geq 15000\text{r}/\text{min}$;
2. 转速偏差： $\pm 10\text{rpm}$;
3. 最大容量： $10\text{ml} \times 12\text{支}$ 。

（五十一）可移动消毒车

1. 折合后离地面高度： $1080\text{mm} \pm 5$;
2. 灯臂可调节角度： $0-180^\circ$ ；
3. 辐射照度 $\geq 107\text{uw}/\text{cm}^2$;
4. 紫外线波长 $\geq 253.7\text{nm}$;
5. 消毒时间： $0-120\text{min}$ 。

（五十二）核酸提取仪

1. 样本通量：可根据样本数自行设置，磁珠法一次可处理 1-32 个样本
2. 处理体积： $20 - 1000 \mu\text{l}$
3. 磁珠收集效率： $\geq 95\%$
4. 磁珠粒径：平均 $> 1 \mu\text{m}$ 。

（五十三）紫外线空气消毒机（移动）

1. 消毒方法：紫外线;
2. 最大适用体积： $\leq 130 \text{m}^3$;

3. 额定循环风量： $\geq 1300 \text{ m}^3/\text{h}$ （循环风量 \geq 适用体积的10倍）；
4. 紫外线灯管寿命 ≥ 5000 小时；
5. 移动式。

（五十四）紫外线空气消毒器

1. 消毒方法：紫外线；
2. 最大适用体积： $\leq 100 \text{ m}^3$ ；
3. 额定循环风量： $\geq 1000 \text{ m}^3/\text{h}$ ；
4. 紫外线灯管寿命 ≥ 5000 小时。

（五十五）三气培养箱

1. 公称容积（L） ≥ 160 ；
2. 温度控制范围（ $^{\circ}\text{C}$ ）： $Rt+5-60$ ；
3. 温度显示分辨力（ $^{\circ}\text{C}$ ）： ± 0.1 ；
4. CO_2 浓度控制范围：0-20；
5. O_2 浓度控制范围：3-20 /22-85。

（五十六）厌氧培养箱

1. 培养室温度范围：室温 $+3^{\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
2. 温度均匀度： $\leq \pm 1^{\circ}\text{C}$ ；
3. 温度波动度： $\leq \pm 0.3^{\circ}\text{C}$ ；
4. 厌氧等级：含氧量 $\leq 1\%$ 。

（五十七）流式细胞分析仪

1. 激光光源：双激光，488nm 蓝色激光器，功率 $\geq 40\text{mW}$ ；638nm红色激光器，功率 $\geq 40\text{mW}$ 。
2. 荧光检测通道：FL1（FITC），FL2（PE），FL3（PerCP），FL4（APC）、FL5（PC7）和FL6（AC7），可完成6色荧光检测。
3. 混匀方式：单试管混匀方式，减少对细胞的损伤。
4. 荧光灵敏度：FITC $\leq 50\text{MESF}$ 、PE $\leq 30\text{MESF}$ 、APC $\leq 30\text{MESF}$ 。
5. 样本分析速度： ≥ 35000 粒子/s。
6. 数据数字采集：动态数据采集范围 ≥ 7.0 个数量级。
7. 携带污染率： $\leq 0.1\%$ ，减少样本间污染。

（五十八）二氧化碳培养箱

1. 容积： $\geq 160\text{L}$ ；
2. 控温范围：RT+5-55 $^{\circ}\text{C}$ ；
3. 温度波动度 $^{\circ}\text{C}$ ： ± 0.3 （@37）；
4. 温度均匀性 $^{\circ}\text{C}$ ： ± 0.5 （@37）；
5. CO₂浓度控制范围：0-20%；
6. 浓度控制误差： $\pm 1.0\%$ （@5.0% $\pm 0.5\%$ ）。

（五十九）全自动快速生物质谱检测系统

1. 设备用途：用于（细菌，丝状真菌，酵母，分枝杆菌等）样品的快速鉴定；
2. 激光器激发次数 ≥ 20 亿次；
3. 离子源：离子源无需清洗，方便日常维护；
4. 飞行管：长度 ≤ 0.8 米；
5. 检测范围：分子量范围1-500kDa；

6. 真空系统：前级泵为内置隔膜泵，节省科室空间，降低噪音；
7. 菌种数据库 ≥ 5000 种，并可提供本地数据库；
8. 提供同品牌的配套试剂；
9. 可提供质谱样本预处理试剂；
10. 数据处理系统：配置不低于双核处理器，8GB内存，1TB硬盘。

（六十）全自动细菌鉴定药敏系统（含自动加样仪）

1. 主要用途：与适配试剂配合使用，用于对分离出的微生物进行鉴定和药敏分析；
2. 鉴定可超过500种病原菌，包含肠杆菌、非发酵菌、链球菌、葡萄球菌、真菌等；
3. 药敏检测技术原理：采用比浊法、比色法等方法学测定抗生素最低抑菌浓度（MIC）。
4. 药敏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革兰氏阴性菌、革兰氏阳性菌、真菌；
5. 仪器测试通量 > 50 个；
6. 提供比浊仪，配制菌悬液浊度；
7. 药敏检测板卡 ≥ 120 孔；
8. 具备真菌单药敏卡，药物种类 ≥ 5 种，包含伊曲康唑、氟康唑、伏立康唑等唑类药物；
9. 仪器包含孵育模块、检测模块，能实现自动孵育及检测；

（六十一）全自动血培养系统

1. 检测原理：光反射吸收原理（比色法）进行检测；
2. 培养方式：恒温摇摆震动培养；

3. 标本位：≥120瓶；
4. 样本类型：可检测临床血液、体液标本；
5. 标本采集：培养瓶内为负压，同时在瓶体有定量刻度，可实现真空定量采血。
6. 仪器检测时间：“每隔十分钟”仪器自动对每份标本检测一次并记录，同时形成曲线，对阴阳性结果自动检测；
7. 培养瓶材质：采用高强度复合聚合物塑胶材料；
8. 培养瓶种类：包含树脂需氧瓶、树脂厌氧瓶、树脂儿童瓶；
9. 培养条件设置：独立加热模组，且各模组可设置不同温度和不同的培养周期；
10. 血培养瓶添加苛养菌特需的营养物质，以提高其检出率；
11. 仪器自动校正：仪器培养检测位有自我检测和校正功能，自我完成质量控制；
12. 中和抗生素方式：采用多种规格树脂吸附残留抗生素；
13. 营养成份：具有多种营养成分，其中包含V因子和X因子等生长因子，增加培养基营养性能，利于苛养菌检出。

（六十二）生化培养箱

1. 显示方式：液晶一屏显示；
2. 电源电压：AC220V 50HZ；
3. 制冷方式：自动；
4. 压缩机化霜方式：自动；
5. 波动度：±0.5℃。

（六十三）电热恒温培养箱

1. 控温范围 RT+5~65℃；
2. 温度分辨率/波动度 0.1℃/±0.5℃；

3. 温度均匀度 $\pm 1.5^{\circ}\text{C}$ (37 $^{\circ}\text{C}$ 时) ;
4. 工作环境温度 +5~35 $^{\circ}\text{C}$ 。

(六十四) 生物显微镜

1. 载物台：钢丝传动，无齿条结构
2. 调焦机构：有粗调限位，可以进行张力调节，避免标本或物镜的损伤；
3. 聚光镜：带有孔径光阑的阿贝聚光镜，N. A. 1~1.25；
4. 照明系统 ≥ 20000 小时寿命LED光源。

(六十五) 鼓风干燥箱

1. 电源电压 AC220V 50HZ；
2. 控温范围 RT+10~300 $^{\circ}\text{C}$ ；
3. 恒温波动度 $\pm 1.0^{\circ}\text{C}$ ；
4. 温度分辨率 $\pm 0.1^{\circ}\text{C}$ 。

(六十六) 酶标仪（微生物）

1. 分辨率： ≥ 0.001 OD；
2. 光学系统： ≥ 12 个测量通道，1 个参比通道；
3. 波长范围： 340~750nm；
4. 测量范围： 0.000~4.000 OD；
5. 酶标板型： U、V 和平底型板。

(六十七)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1. 仪器稳定性： 10次测量，TC比值CV小于0.5%；

2. 真彩色触摸液晶屏 ≥ 7 寸，电容触摸屏；

3. 检测通道数：单通道。

（六十八）电子天平

1. 最大称重（g） 220 210 200 160 120 110 100；

2. 最小读数（mg） 0.1；

3. 重复性误差（g） 0.0001；

4. 线性误差（g） 0.0002；

5. 去皮范围（g） 0~220 0~210 0~200 0~160 0~120 0~110 0~100。

（六十九）全自动医用PCR分析系统

1. 检测通道 ≥ 4 独立检测通道；

2. 工作流程 样本进—结果出，全自动一体化：核酸提取、扩增、检测、报告
无需人工操作；

3. 检测时长 典型项目 ≤ 30 分钟快速出结果。

（七十）自动染片机

1. 适用范围：临床、疾控、质检、各类专业微生物实验室微生物涂片的革兰氏染色；

2. 安全性能：只有盖子闭合时才能进行操作，机器运行时候自动开启电磁锁；

3. 染色流程全自动化，只需加载玻片，操作时无需干预。

（七十一）全自动血小板抗体检测仪

1. 具有液面探测报警功能。

2. 检测项目：血小板抗体检测、血小板配型。
3. 支持原始管上架。

（七十二）移液器（配移液器架）

1. 工作温度：5℃～40℃；
2. 空气相对湿度：10%～95%；
3. 主要用途：移取液体；
4. 量程：按需提供。

（七十三）微量元素检测仪

1. 适用范围：同时检测铅、镉、锌、铜、钙、铁、镁、锰，一次性出检验报告；
2. 检测标本：静脉血、末梢血；
3. 测试环境：全封闭式测试系统、防止外界交叉污染。

（七十四）维生素检测仪

1. 一次性可同时检测不低于9种维生素；
2. 样本类型：全血；
3. 检查通道大于等于4个通道。

（七十五）医用冰箱

1. 有效容积：箱内有效容积 $\geq 310\text{L}$ ；
2. 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箱内控温范围2-8℃，操作方便简洁，LCD液晶显示，实时显示箱内温度，观察方便；控温精度 $\pm 1^\circ\text{C}$ ，显示精度 $\pm 0.1^\circ\text{C}$ ；

3. 整体结构：立式，单开真空玻璃门体，采用LBA无氟发泡，真正完全绿色环保，外壳采用预涂钢板外壳，内胆采用PS吸附成型内胆，便于箱内清洁、消毒。

（七十六）自动化标本分拣装置和（七十七）排队叫号系统为同一套系统

1. 采血管装载：开放式平躺装载，单轨排列推进式打印，避免卡管故障。可以随时不停机装载试管，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防止采血过程中断；
2. 试管标签纸兼容性：可自行选择医用三防热敏试管标签纸，试管标签内容可设，标签粘贴位置可设；
3. 处理速度：>2000支每小时，支持拓展喷码功能，拓展后处理速度不变；
4. 与LIS或HIS通讯方式：可与LIS或HIS进行双向通讯，接收及发送分拣信息；
5. 支持患者自助式取号，支持身份证、医保卡、就诊卡，二维码，纸质码等多种方式取号；
6. 支持实时叫号、预叫号、优先叫号、一键式叫号、重呼叫号、指定叫号和过号处理等功能，可根据医院要求进行叫号规则定制，并提供相应的叫号设备。
7. 智能分组和优先叫号：支持对符合要求的特殊人群智能识别并区分队列，实现优先叫号，如老幼、孕妇、军人等；
8. 随时启停：采血窗口可随时开启和暂停叫号和采血服务。

（七十八）LIS信息系统

1. 条码管理：配备门诊采血工作站及住院采血工作站；
2. 样本管理：包含样本接收、样本外送功能；
3. 不合格标本管理：包含样本退回、查询统计、数据字典功能；
4. 报告管理：具备个性化设置、信息录入、数据处理、参考值及计算项目、报告审核、报告打印等功能；

5. 微生物系统：具备自动编号、微生物管理、历史结果查询等功能；
6. 拥有质控管理、危急值、质量指标统计上报、大屏监控及第三方接口等功能。

（七十九）全自动生化仪

1. 单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检测速度：光学分析速度 ≥ 2000 测试/小时，ISE分析速度 ≥ 400 测试/小时；
2. 试剂位：单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试剂位 ≥ 120 个，全部冷藏；
3. 样本量：最小加样量 $\leq 1.5 \mu\text{L}$ ；
4. 反应盘温度控制采用水浴温育方式；
5.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的光学系统反应波长数量 ≥ 12 个；
6. 反应杯材质为塑料杯或玻璃杯。

（八十）以上设备如自带信息软件，软件功能应满足使用科室使用要求，功能模块应详细，设备信息软件应与医院信息系统无缝对接。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信息软件自带专用服务器或专用工作站，且整体达到等保三级的合规要求。提供有资质的质控单位进行第三方质量控制，所有成本包含在报价中。

（二）商务条件

1. 付款方式：A、非集采项目：投标人根据医院HIS系统实际收费（LIS系统作为HIS系统的补充结算依据）进行结算，投标人应依据当年度约定的试剂结算费率，于每月完成试剂供应后及时开展预结算工作，并于次月15日前向采购人开具对应金额的正规服务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合规发票后，将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流程尽快完成款项支付。每年度结束后，双方需对全年试剂供应及结算情况进行全面核对，完成年度总结算工作，确保全年结算数据准确无误。 B、集采项目：按试剂结算费率条款中集采带量采购价格于次月15日前开具发票，按照国家医保集采政策结算。
2. 服务期：3年，以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之日起算。合同期内经采购人年度考核不合格或投标人出现重大违约情形的合同终止。如遇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的调整或主管部门管理要求限制等原因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则本项目合同自动终止，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对投标人进行补偿。
3. 服务地点：南昌市新建区人民医院。
4. 其他服务要求：由采购人无偿提供检验科内的办公场地和网络。服务期内要求投标人提供项目经理1名，IT系统工程师1名，项目组人员不少于3名，必要时增减，以上所涉及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货物要求：成交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原厂原装、全新产品，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成交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成交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起诉。
6. 质保期：试剂耗材以产品说明书中的质保期为准。设备质保期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在质保期内，投标人提供更换或维护服务，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须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随时服务响应。
7. 货物验收：

1) 投标人供货须同时将试剂或耗材清单、产品检测报告等整理并交付给仓管人员。如不能提供，则视为虚假响应，仓管人员有权拒绝收货，并上报集中采购科，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试剂或耗材到货后必须经库房验收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到货后即组织验收，查验项目应包括：

①试剂或耗材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污损；

②包装上标识信息是否齐全，包括产品名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产品数量、生产；

③投标人出库单内容项目是否齐全，包括投标人名称、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产品数量、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等实物信息与出库单信息是否一致。耗材剩余有效期大于6个月（特批品种除外）。

2) 查验合格后，验收人员在投标人出库单（或随货出行单）上签名，真实、完整、准确地填写验收记录。否则在耗材问题登记本上记录不合格原因，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待问题解决后再次签字。

8. 售后服务：

在质保期内对试剂或耗材质量问题进行调换，7×24 小时服务响应，如出现货物质量问题时，投标人须在2小时响应，最迟72小时必须处理到位，质量保修期内所有货物服务方式均为投标人上门处理，即由投标人或原厂家派员到使用现场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原厂商出厂正宗原装合格、全新从未使用过且保存完好的货物，如发生所供商品与投标时承诺的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若货物故障在检修24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24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9. 争议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首先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解决。

10. 特别约定

1) 投标人作为采购人所用试剂的集中供给单位，自主采购并对质量负责。投标人承诺提供的试剂必须满足采购人需求，试剂品牌满足临床需求，并随时衡量试剂的质量的库存、供货、发货、价格调整、产品注册证等情况，在必要时按照正规流程予以调整，投标人集中供给的试剂应满足采购人质控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在交付时的供给试剂有效期，试剂过期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但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的除外；投标人需提供项目投入的人员及组织架构，参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并提供相关技术培训服务。

2) 试剂如因为生产商的包装更换或因设备更换所产生改变，则在不高于甚至低于现有采购成本的前提下，按照规定流程办理。

3) 若试剂原厂出具书面函件通知调整试剂价格，则双方同意后按照规定流程对该试剂价格进行调整。

11. 违约责任

(1) 逾期配送责任：中标人逾期配送试剂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配送部分试剂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退还已收取的该批次试剂款项，并将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同时赔偿采购人因试剂短缺造成的全部损失，如因试剂延误导致的科研项目停滞损失、医疗救治延误损失等。

(2) 质量不合格责任：配送试剂质量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试剂，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输、检测等全部费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的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若中标人更换后的试剂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将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 试剂损坏责任：因中标人原因导致试剂损坏、污染、变质的，中标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重新配送合格试剂，已损坏、污染、变质的试剂不得计入结算，并承担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将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4) 配套服务违约责任：未按约定提供配套服务的，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催告后3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逾期未整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 采购人在解除合同时，中标人应设有过渡期，若解除合同时，剩余服务期 \geq 3个月的，过渡期应不低于3个月，剩余服务期 $<$ 3个月的，过渡期应到服务期结束。中标人在过渡期内仍需配合采购人完成本项目的技术需求内的内容直至重新招标。（投标文件中提供含以上过渡期内容的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12. 其他说明事项

1) 若出现非集采产品纳入了集采的情形，投标人的配送产品必须选择集采中标范围内的厂家，并按集采价执行。

2) 本采购期限内，凡检验科使用试剂，若由于采购人需使用的试剂未列于本次招标清单中，有新增试剂，采购人则应优先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回复采购人，若采购人所选择的新增试剂投标人无法提供或不能提供采购人认可的优质服务，则采购人可另行选择投标人。

3) 为确保人员稳定性，便于医院工作开展。投标人对接医院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约期，不能更换（采购人不满意的除外），业务员最多只能更换一次（采购人不满意的除外）。如违反约定，采购人可单方终止合同。

4)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所有技术加分条款评审依据内的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或产品技术白皮书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原件交于采购人核验，请勿虚假应标。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中须填写折扣率。在分项报价表中要填写投标单价（元）、合价（元）时，须填写预算单价及总

价30000000.00，若投标人填写的不是预算总价，将导致采购人在一体化系统中支付金额与实际支付金额不匹配。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未填写折扣率的、分项报价表的单价及合价不等于预算总价的投标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3. 年度考核标准：

年度考核表（ 年度）

考核事项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办法	考核得分
人员考核	驻点人员医疗行为导致投诉或纠纷	10	发生该情形每次扣1分，总分10分	
	驻点人员因服务态度导致投诉	10	发生该情形每次扣1分，总分10分	
	驻点人员劳动纪律是否遵守	15	违反则每次扣除1分	
设备软件方面	合同所需设备是否符合业务要求	10	提供设备不符合甲方需求的，每次扣1分，总分10分	
	业务需求追加设备配置是否到位	5	追加设备未到位影响甲方科室业务开展的，每台设备扣1分，总分5分	
	设备故障维护维修响应是否及时	5	未及时响应设备故障维修的每次扣除1分，影响科室正常运转的直接扣除5分	
	软件接口及功能模块是否符合业务要求	5	软件接口及功能模块未及时接入影响甲方科室业务开展的直接扣除5分。	
试剂	提供试剂品牌质量是否符合	10	提供试剂不符合甲方要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符合性审查

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须正常打开；
- (2) 须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明细，开标一览表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须提交唯一固定报价；
- (4) 报价不得超过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 (5) 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7)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签字（签章）人应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 (8) 响应内容不得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 (9) 没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二、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审内容，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和商务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总分值50分）

（一）价格部分（15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 注：（1）是否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评审优惠，详见招标文件第	15分

	<p>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2) 如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 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总报价×【1- (本国价格扣除20%+小微企业价格扣除10%)】</p>	
(二) 技术部分 (30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技术指标及要求	<p>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一)技术需求中所有实质性条款, 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p> <p>评审依据: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的响应情况。</p>	符合性审查
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	<p>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中单个在线冰箱模块存储容量≥ 14000管且单台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一次性最多可装载反应杯数量≥ 3500个。满足得3.5分。</p> <p>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或产品技术白皮书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p>	3.5分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p>恒温系统: 循环式水浴恒温技术, 确保反应温度为$37 \pm 0.1^{\circ}\text{C}$。满足得3.5分。</p> <p>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或产品技术白皮书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p>	3.5分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p>单模块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孵育位≥ 300个。满足得3.5分。</p> <p>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或产品技术白皮书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p>	3.5分
全自动微生物	<p>仪器包含加样模块、孵育模块、检测模块, 能实现自动加样、自动孵育及检测一体化。满足得3.5分。</p>	3.5分

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或产品技术白皮书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	
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	飞行管：长度 ≤ 0.55 米。满足得3.5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或产品技术白皮书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	3.5分
特定蛋白分析仪	项目CRP胶乳试剂，开瓶有效期 ≥ 22 天。满足得3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或产品技术白皮书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	3分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单台仪器样本分析速度：PT ≥ 450 测试/小时，检测通道 ≥ 26 个：凝固法、发色底物法和免疫比浊法三种方法均 ≥ 26 个检测通道。满足得3.5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或产品技术白皮书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	3.5分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全血CRP检测时可校正红细胞体积的干扰。满足得3.5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或产品技术白皮书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	3.5分
血气分析仪	仪器配套报告管理系统，同时支持报告解读功能，可帮助临床分析结果的酸碱平衡情况。满足得2.5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或产品技术白皮书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	2.5分
(三) 商务部分 (5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p>商务指 标及要 求</p>	<p>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二）商务条款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p> <p>评审依据：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的响应情况。</p>	<p>符合 性审 查</p>
<p>运营管 理服务 方案</p>	<p>1. 检测设备日常维修保养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修保养的重要性、采购更新升级服务、维保与校准等内容）</p> <p>2. 试剂耗材供应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医用耗材储存与质量管理及措施、供应链能力建设、实施保障措施、试剂耗材冷链运输管理系统等）</p> <p>3. 质量/安全体系的构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标准制定与实施流程、质量控制标准与实施方法、环境控制、废物处理与环保措施等）</p> <p>4. 员工培训与技能提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法和策略、培训资源和支持、培训效果评估和改进等）</p> <p>提供包含上述四个子方案的运营管理服务方案，每包含一个子方案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方案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p>	<p>2 分</p>
<p>售后服 务</p>	<p>在工程师提供 7×24 小时应急支持的基础上，工程师于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如电话不能解决的，于 2 小时内到项目现场，在 24 小时内解决设备故障，如工程师不能解决的问题，设备制造商原厂工程师须在 72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故障处理。满足加 1 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评分。</p>	<p>1 分</p>
<p>业绩</p>	<p>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2 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2 分</p>